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兴宁市审计局（公章）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李芬芳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兴宁市审计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科级。内设办公室、财政金融审计股、行政事业审计股、法规审理股、固定资产投资审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整改监督股和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等 8 个股室。核定行政编制（含市委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秘书股编制）15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1 名、后勤服务人员 2 名；下属事业单位有 1 个，为兴宁市绩效和计算机审计信息中心，核定事业编制 10 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有在编在职人员 26 名，离退休人员 20 名。兴宁市审计局的主要职责是：

1. 主管全市审计工作。负责对市级财政收支和法律法规规定属于审计监督范围的财务收支的真实、合法和效益进行审计监督，对公共资金、国有资产、国有资源和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实行审计全覆盖，对领导干部实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对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进行跟踪审计。对审计、专项审计调查和核查社会审计机构相关审计报告的结果承担责任，并负有督促被审计单位整改的责任。

2. 起草有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定本市审计政策，制定审计指南并监督执行。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审计工作发展规划、专业领域审计工作规划，制定全市审计项目计划并报梅州市审计局审核。参与起草财政经济及其相关的规章草案。对直接审计、调查和核查的事项依法进行审计评价，作出审计决定或提出审计建议。

3. 向市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支出情况审计报告。向市政府和梅州市审计局提出年度市级预算执

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报告。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提出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向市委、市政府和梅州市审计局报告对其他事项的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情况及结果。依法向社会公布审计结果。向市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和镇党委、政府，街道党工委、办事处通报审计情况和审计结果。

4. 直接审计下列事项，出具审计报告，在法定职权范围内作出审计决定：有关重大政策措施和宏观调控部署贯彻落实情况；市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市级各部门（含直属单位）、镇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县（市、区）人民政府预算执行情况、决算草案和其他财政收支；使用市财政资金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财务收支；市政府投资和以市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市重大公共工程项目的资金管理使用和建设运营情况；自然资源管理、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与修复情况；市属国有企业和金融机构、市政府规定的市属国有资本占控股或主导地位的企业和金融机构境内外资产、负债和损益，市驻外非经营性机构的财务收支；有关社会保障基金、社会捐赠资金和其他有关基金、资金的财务收支；国际组织和外国政府援助、贷款、赠款项目；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

5. 按规定对市管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及其他单位主要负责人实施经济责任审计和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

6. 组织实施对财经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和宏观调控措施执行情况、财政预算管理及国有资产管理使用等与市级财政收支有关的特定事项进行专项审计调查。

7. 依法检查审计决定执行情况，督促整改审计查出的问题，依法办理被审计单位对审计决定提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或市政府裁决中的有关事项，协助配合有关部门查处相关重大案件。

8. 指导、监督全市内部审计和农村集体经济审计工作，核查社会审计机构对依法属于市审计局审计监督对象的单位出具的相关审计报告。

9. 组织开展审计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指导和推广信息技术在审计领域的应用。

10. 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审计机关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二十大精神，突出党建引领，抓好党风廉政建设，扎实开展挂钩社区基层党建工作；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上级审计机关的部署和人民群众普遍关心的热点，依法审计，认真履职。本年度完成审计项目 15 个，出具审计报告 15 篇、审计结果报告 7 篇、审计决定书 2 份、移送处理书 5 份，提出审计建议 33 条，均被被审计单位采纳。涵盖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等板块，共查出主要问题金额 30.86 亿元，其中：管理不规范金额 25.52 亿元，违规金额 5.33 亿元；审计作出处理应处理处罚金额 9.14 亿元，其中：应上缴财政资金 1.78 亿元、应归还原渠道资金 7.36 亿元、应调账处理金额 0.38 万元。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整改工作的重要批示精神，认真组织对 2023 审计年度完成审计项目的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建立审计整改台账。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根据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合理、规范编制预算，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报送年度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定符合审计部门履职和年度审计工作任务，能产生社会效益。顺利开展审计工作，履行审计监督职责，做好常态化“经济体检”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收入、支出预算为 581.95 万元，上年预算数为 566.62 万元，较上年增加了 15.33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资福利支出有所增加。

“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兴宁市审计局 2024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2.8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 10 万元的 28.9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1.6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1.29 万元。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兴宁市审计局 2024 年度无会议费、培训费支出，会议费、培训费均无财政预算。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绩效自评结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 预算编制合理性：预算编制以部门年度工作目标为导向，充分结合实际业务需求。通过对各科室工作任务的详细梳理，精准测算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及项目经费。同时，参考往年预算执行情况等因素，对预算进行动态调整，使预算编制更具科学性和合理性。

② 预算编制规范性：严格遵循《预算法》及相关规章制度，按照“二上二下”的流程开展预算编制工作。明确编制流程、职责分工和时间节点。预算编制过程中，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体系。

（2）目标设置

① 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目标的设定与部门职责、年度工作任务紧密结合，符合客观实际。同时，绩效目标与预算资金规模相匹配，确保目标能够顺利实现。

② 绩效指标明确性：2024 年所开展的项目绩效自评中，所确定的绩效指标主要分为定量指标和定性指标，根据项目性质不同，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衡量。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绩效管理制度体系，不定期开展绩效管理培训，提升工作人员的绩效管理意识和能力。

（2）资金管理

财务管理合规性：制定了严格的财务管理制度，规范了资金的申请、审批、拨付和使用流程。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科目和额度执行，无超预算支出和无预算开支现象。财务核算准确、规范，原始凭证齐全，账目清晰。

（3）项目管理

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各项目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项目资金使用规范，无截留、挪用等违规行为。在资金的保障下，各项目按时完成了任务，达到了预期目标。

（4）采购管理

①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建立了完善的采购内控制度，明确了采购流程、审批权限和责任分工。专人负责采购活动的组织实施，同时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和采购验收，确保采购活动的公平、公正、公开。

②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严格按照规定提前公开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公开时间符合要求。通过政府采购等渠道及时发布采购意向公告，保障了潜在供应商的知情权。

③ 采购活动合规性：采购活动严格遵循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在采购过程中，未发现违规操作行为，采购活动合规率达 100%。

④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条款明确、具体，符合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要求。

⑤ 合同公告时效性：采购合同签订后按规定需公开的及时公开。

⑥ 采购政策效能：在采购活动中，积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如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等，充分发挥了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取得了良好的政策效能。

（4）资产管理

① 资产配置合规性：资产配置严格按照规定的标准和程序进行，根据部门职能和工作需要，合理配置资产，无超标准配置现象。新增资产纳入预算管理，确保资产配置的合规性和合理性。

②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2024 年无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收益。

③ 资产盘点情况：定期开展资产盘点工作，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盘点。通过盘点，及时发现和处理资产短缺、损坏等问题，确保账实相符。对盘点中发现的问题，建立了整改台账，限期整改。

④ 固定资产利用率：通过合理调配和优化资产配置，提高了固定资产的利用率。对闲置资产进行了清理和盘活，提高了资产的使用效益。

⑤ 数据质量：资产管理系统中的数据完整、准确、及时更新，确保了资产数据的质量。通过定期核对财务账目和资产管理系统数据，保证了数据的一致性。

⑥ 资产管理合规性：制定了资产管理办法，规范了资产的购置、使用、处置等环节。资产管理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确保资产管理合规性。

（5）信息公开

① 预决算公开情况：按照规定及时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部门预决算信息，包括收支总表、“三公”经费明细表等，公开内容完整、准确，公开形式规范，便于社会公众查询和监督。

②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及时公开绩效信息，提高了绩效管理的透明度，促进了部门绩效管理水平的提升。

3. 预算使用效益

（1）经济性

①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三公”经费严格控制在预算额度内，2024年“三公经费”支出数未超过预算数。较上年有所下降。通过压缩不必要的公务接待和公务用车开支，优化公务出行方式，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

② 公用经费控制率：公用经费控制在预算范围内。通过加强办公耗材管理、推行无纸化办公等措施，降低了办公成本，提高了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率。

（2）效果性

①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全部完成，达到了预期的产出数量和质量要求。例如，在业务工作方面，完成了 15 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达到了规定的标准和要求。

②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良好，取得了显著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如通过开展政策落实情况跟踪审计、财政审计、民生审计、公共投资审计、经济责任审计，推动政策落地、促进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促进了相关单位规范管理等等。

（3）公平性

① 群众信访办理情况：高度重视群众信访工作，能及时受理和办理群众信访事项。

②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通过向被审计单位发送《工作人员工作情况反馈表》等方式，征求意见，不断提升审计质量和水平。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及改进措施

1. 存在问题

① 部分项目绩效目标设定不够细化，量化指标不够明确，在绩效评价过程中难以准确衡量。

② 绩效管理信息化水平有待提高，绩效数据的收集和分析效率较低。

2. 改进措施

①加强对项目绩效目标设定的培训和指导，要求项目负责人在设定绩效目标时，充分结合项目实际，细化量化绩效指标，提高绩效目标的可衡量性。

②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机制，对执行缓慢的项目进行重点督促，分析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确保预算执行均衡。

三、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整改情况

上年度绩效自评问题均已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改善。组织了财务人员和部门工作人员预算、绩效工作培训；加强了工作人员预算、绩效管理意识；严格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开支，无超预算支出现象。